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www.kns.gov.cn

名 称	关于印发《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457612912/2017-00037		
分 类	行政执法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体裁分类	公告
文 号		发布机构	喀管委
生成日期	2017-06-14	发文日期	2017-06-1
内容概述	关于印发《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贾登峪旅游社区，景区各部门（单位），驻景区各企事业单位:

《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景区党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喀纳斯景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

喀纳斯景区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改善景区环境卫生状况，营造环境优美、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良好旅游环境和生活、工作环境，经景区党委、管委会研究，决定从6月16日至9月15日开展百日环境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提升景区品味、美化环境为宗旨，以建设国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合力攻坚，扎实开展违建拆除、垃圾清理、村容村貌整治以及美化绿化亮化等工作，为景区旅游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寇福堂（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栾伟林（党政办公室主任）

杨厂召（政治部副主任、外宣办主任）

汪海峰（环保建设交通局局长）

邓虎郡（财政局局长）

余戈壁（林业局局长）

李　华（旅游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德（公安局副局长）

桑化龙（环卫大队大队长）

董安军（阿勒泰聚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晓龙（布尔津县路政海事局局长）

王成明（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党委书记）

尚雪磊（铁热克提乡党委书记）

何伟华（贾登峪旅游社区党支部书记）

百日环境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环保建设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汪海峰同志兼任。

三、工作任务

（一）违建拆除

整治内容：对各村村民院内的板皮房，喀纳斯平台木屋，贾登峪餐饮广场、商业文化综合体旁烂尾楼、加气站后彩钢板房、生活区水泥蒙古包及彩钢板房，一区至五区路边的铁丝网，铁热克提门票站板皮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进行拆除；规范乡村建房装修程序，村民建房装修按照“个人申请、村民大会讨论、乡政府审批、建设局复核”的流程，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方可办理。严把建筑材料“准入关”，严格落实景区施工人员车辆进景区通行证办理流程，对进入景区的施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核定村民建房材料用量，要求施工人员、建筑材料不得进行审批项目以外的工程施工。

整治标准：做到游客游览视线范围内无与景观不协调的建筑，各企事业单位、经营户建房均符合相关审批程序，建筑外观符合规划要求，6月底前各区域违建拆除完毕。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两乡、贾登峪旅游社区具体负责。

（二）垃圾清理

整治任务：景区各景点及公共区域的垃圾清理由环卫大队负责；景区村庄、农牧民房前屋后由两乡负责督促落实，指定垃圾堆放位置，由环卫大队统一收集拉运；两乡各站所及景区经营商户对各自的“三包”责任区环境卫生负责，指定垃圾堆放位置，由环卫大队统一收集拉运。

哈纳斯区域：对喀纳斯至花楸谷至那仁、喀纳斯至黑湖道路（包括木栈道）路面、排水渠、路基左右两侧50米范围，以及各景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贾登峪区域：对海流滩至贾登峪至花楸谷道路路面、排水渠、路基左右两侧50米范围，以及各景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禾木区域：对禾木乡政府至禾木岔路口道路（包括木栈道）路面、排水渠、路基左右两侧50米范围，以及各景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白哈巴区域：对大峡谷至那仁岔路口路面、排水渠、路基左右两侧50米范围，以及各景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铁热克提区域：对阿克布拉克村至大峡谷道路路面、排水渠、路基左右两侧50米范围，以及各景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整治标准：街面、房前屋后、村庄附近林带中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环卫大队具体负责。

（三）美化绿化

整治任务：结合景区实际，购置花草种籽；在村民房前屋后空地，以及主街道两侧围栏、周边入户道路两侧适当种植花草、灌木；在哈纳斯老村、新村道路两侧设置花式绿化带种植花草，在禾木村内拆迁形成的空地种植松树，鼓励禾木入口服务区经营商户种植林木花草，肖博特小区、禾木新村建设时同步进行林木种植。

整治标准：村民房前屋后使用绿色面包砖铺设花式花池，种植金莲花、芍药等本地花草；在喀纳斯平台以及哈纳斯老村、新村、禾木村、白哈巴新村、铁热克提村等村落公共区域种植疣皮桦、云杉等，其中，喀纳斯平台种植成熟林木进行遮挡，种植间距写意自然。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塔力哈提同志牵头，林业局具体负责，环保建设交通局配合。

（四）沿街围栏、大门及入户步道

整治内容：哈纳斯老村更换围栏1868米，更换庭院大门57樘，入户步道1282.5平方米（1.5米宽，透水混凝土）；禾木村更换围栏6538米，更换庭院大门287樘，入户步道6457米（1.5米宽，透水混凝土）；白哈巴二村更换围栏2264米，更换庭院大门52樘，入户步道936平方米（1.5米宽，透水混凝土）。齐巴尔希力克村更换围栏1200米，更换庭院大门26樘，入户步道520平方米（采用混凝土垫层铺彩色花砖拼花）。

整治标准：庭院围栏原则上原址新建，部分围栏突出的应向内迁建；提供庭院大门设计方案供村民选择；围栏圆木直径8—10厘米，大门圆木直径12—18厘米，效果要求修新如旧；哈纳斯、禾木及白哈巴村入户步道采用1.5米宽透水混凝土，可选多种颜色插花设置，入户步道换填表层黑土，建成后步道略高出自然地面约5厘米，齐巴尔希力克村采用混凝土垫层铺彩色花砖拼花，用红色、绿色花砖拼接不同图案。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两乡、各村配合。

（五）卡特、门窗及新建建筑外立面降色

整治内容：入户宣传古村落保护相关政策，做好违建户的思想工作，对需更换卡特、门窗及降色处理的房屋进行测量登记，研究降色工艺和效果，全面落实降色措施。

整治标准：卡特板采用18厘米×2.5厘米木板，两边开流水槽；窗户采用木纹色塑钢窗，门采用钢木门，色调与建筑外立面相似相近。

此项工作由两乡党委牵头，各村及产权归属单位监督落实。

（六）景区厕所提升改造

整治内容：1.贾登峪门票站、卧龙湾、喀纳斯湖边停车场、石头房子、禾木门票站新建3A标准厕所5座，观鱼台佛光阁、齐巴罗依观景点、齐巴罗依早餐点、白哈巴中哈边界大峡谷、茂易特检查站设置活动式厕所5座；

2.改造月亮湾、神仙湾、喀纳斯老村、喀纳斯湖边、喀纳斯换乘中心入口、喀纳斯游客中心、观鱼台停车场、贾登峪餐饮广场、贾登峪停车场、禾木桥头、禾木观景台、齐巴尔希力克村现有厕所，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3.新建村厕9座，其中，哈纳斯村4座、白哈巴村2座、齐巴尔希力克村2座、铁热克提村1座、阿克布拉克村1座；

4.清理村庄旱厕，年内清理100座，全部采用R.KOCH泡洗式洁具。

整治标准：1.合理布局厕位，有效缓解女厕排队问题；新建、改建厕所增设第三卫生间，解决部分特殊对象如厕问题；

2. 厕所内设备及设施坚固耐用、卫生节水、简洁大方，无异味；

3.厕所内进行艺术装饰，与整体装修风格统一；设置绿植或盆景；播放背景音乐，音质、音效上水准；

4.增建保温系统，满足冬季使用要求。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

（七）背街次巷硬化绿化

整治内容：对白哈巴村进出口道路、喀纳斯游客服务中心北侧消防通道、喀纳斯大桥至哈纳斯新村砂石路、哈纳斯新村东侧道路、哈纳斯老村至喀纳斯老桥路段以及禾木村、铁热克提村部分道路进行整治提升。

整治标准：白哈巴村进出口道路增设错车道，修补安防设施，按照混凝土路面实施，喀纳斯游客服务中心北侧消防通道铺设透水混凝土，禾木村道路延伸工程采用沥青路面，铁热克提村部分破损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修补铺垫。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聚源公司具体负责。

（八）车辆管理

整治内容：严查车辆超速、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制定车辆管理实施办法，禁止黑车、黄标车进入景区；对非景区核心区域牧民摩托车进行清理；根据车流量适时进行单向通道引流，采取警车压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增加限行、限速警示标志等。

整治标准：车辆人员进入符合有关制度要求，无黑车、黄标车，核心区域无外来摩托车，区间车运营规范。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庞卫东同志牵头，公安局具体负责。

（九）畜禽管理

整治内容：对牲畜棚圈进行全面清理，严禁大型犬上街，对无主流浪狗进行处理，做好集中放牧，研究冬季牲畜集中圈养等。

整治标准：牲畜棚圈清洁，村内街面无散放牲畜、无大型犬。

此项工作由两乡牵头、各村具体负责。

（十）景区各区域（场所）亮化

整治内容：喀纳斯大街区域轮廓灯色调整为淡黄色；将哈纳斯老村现有路灯迁移，按照步行街要求重新设计灯光；对贾登峪区域汽车营地至门票站路灯进行恢复；对贾登峪门票站停车场、生态停车场、禾木区域门票站服务区、停车场、服务区、禾木大桥、禾木吊桥进行亮化。

整治标准：制作景区各区域亮化三维立体效果图，按照点线面结合、高中低呼应的原则进行亮化。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具体负责。

（十一）建筑工地现场管理

整治内容：按照建筑用地红线设置围挡，设置五图一牌， 材料分区堆放；施工现场用电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严格控制粉尘、噪声污染，严查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以及随意排放废水、泥浆水，以及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行为。

整治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美观，五图一牌设置规范，信息全面。施工现场无扬尘、无泥土带上路面，材料运输车辆无撒落建筑垃圾。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环保建设交通局、聚源公司、各村具体负责。

（十二）旅游经营环境集中整治

整治内容：对哈纳斯新老村、白哈巴村、禾木村、贾登峪等区域商户的标识标牌的规格、样式进行规范，对未悬挂牌匾及标识标牌不规范的进行限期整改；对各景点、徒步道的标识标牌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更换。

整治标准：标识标牌制作规格、样式参照景区标识标牌系统规划要求，标识标牌设计符合5A级景区规范要求。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高长江同志牵头，旅游局具体负责。

（十三）各景点区间车停靠点设施

整治内容：禾木老村、贾登峪、哈纳斯老村公交车、摆渡车站点设置防撞护栏和标识标牌。

整治标准：防撞护栏采用喀纳斯大街同种款式；标识标牌具体制作样式参照景区标识标牌系统规划要求。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寇福堂同志牵头，聚源公司具体负责。

（十四）景区沿线毡房管理

整治内容：1.违规搭建毡房整治。一是对喀纳斯机场至贾登峪、禾木沿线路边搭建毡房、铁皮房进行逐户排查登记；二是对距离公路15米以内搭建毡房、铁皮房、设置摊点的经营者下发拆除通知书，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三是定期不定期对该路段进行巡查，一经发现违规搭建毡房立即予以拆除；

2.违规停放车辆整治。对在海流滩至贾登峪、禾木路段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劝离或处罚；在喀纳斯机场至贾登峪沿线设置4处停车湾，沿线设置禁止违规停车、禁止采摘花草标识标牌。

整治标准：在道路沿线设置4处有硬化、有护栏、有标识标牌的停车湾，沿途设置禁止违规停车、禁止采摘花草的标识标牌，具体制作样式参照景区标识标牌系统规划要求。

此项工作由环保建设交通局牵头，综合执法局、布尔津路政海事局具体负责。

（十五）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规范管理旅游市场，严厉打击抢客拉客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同时抓好价格规范管理，严防欺客宰客现象的发生。对喀纳斯机场抢客拉客、乱停乱放等问题进行整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景区相关管理要求的人员及车辆进行处罚，应收尽收、应扣尽扣。

此项工作由党委委员、副主任高长江同志，党委委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庞卫东同志牵头，旅游局、发改委、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6月16日）

召开景区百日环境整治动员大会，两乡、各村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动员、全员参与，人人爱护自然环境、人人动手整治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6月17日至9月15日）

分重点攻坚阶段（6月17日至7月15日）；加快推进阶段（7月16日至8月15日）；巩固完善阶段（2017年8月16日至9月15日）三个阶段。

五、验收评比和宣传报道

（一）每周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及时公示，作为发放以奖代补资金的依据，及时兑现。

（二）研究制定百日环境整治活动宣传报道方案，向景区村民、经营户宣传活动情况，及时跟进活动进展，抓住亮点、信息点，在疆内外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六、奖惩措施

（一）奖励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设置100万元专项基金，对整治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乡（社区）进行奖励；设置50万元对对整治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村进行奖

励，设置50万元专项基金对整治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群众进行奖励。

奖励资金分配按照重点攻坚阶、加快推进、巩固完善三个阶段，根据每周考核评比情况分阶段进行奖励。

（二）处罚措施。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乡（社区）、村予以通报批评，并与其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农牧民及商户，通过公示栏公示、周一升国旗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曝光。



